**校园地助学贷款总体流程**

2.学生网上填写国家助学贷款申请。

1.开学初学生提交两份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贷款办统一为贷款同学办理银行卡，学生开始准备贷款必备材料。

4.待审核通过后贷款办统一打印①贷款合同、②借据，并为同学发放中行卡；同学自己打印①资料确认书、②审批表、③信息表。

3.辅导员审核之后贷款办网上审核。

6. 贷款办收取材料并审核输机，接着送交银行，银行审核贷款材料并放款至学校财务处。

5.贷款办组织现场，贷款同学签订贷款合同、上交贷款必备材料

7.财务处收到银行的放款后为每位贷款学生上账退回贷款多余学杂费金额。

8. 学生毕业前，贷款办组织学生办理还款和再贴息等手续。

9. 毕业后，贷款同学按还款计划偿还贷款利息及本金，或选择毕业后有能力时一次性还清贷款。

备注：若贷款学生中途要停贷，必须在每学年放款前到贷款办提交停贷申请，由贷款办送至银行为其办理停贷手续；若发生学籍或学制变动（休学、转专业、留级、退学、出国等情况），须提前联系国贷办，在办理了停贷、签订还款协议、更改还款计划等相关手续后，学校才予以办理其它学籍变动手续。